

東海大學學籍及成績證明書申請手續及收費標準一覽表

※下列各項證明之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索取或逕至註冊組網頁下載。 公告時間：104年5月1日

證明名稱	工本費 (新台幣)	作業 時間	申 請 手 續	備 註
悠遊卡 學生證	150 元	1 天	1.填妥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。 2.由註冊組至卡務系統辦理掛失(或退卡)。 3.持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	每次限申請1份。
在學證明 書(中英文對照)	10 元	當日 發給	1.自動列印繳費機申請(免填申請表)： 繳費後約1-2分鐘，直接於繳費機下方之印表機出口取件。 2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填妥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 註：在學生亦可影印學生證(正、反面並列)，並持正本至註冊組核驗無誤後在影印本加蓋章戳，視同在學證明使用。	1.限在校生申請。 2.寒、暑假期間不核發本項證明。 3.需顯示英文姓名者，應事先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與護照一致之英文姓名。
在 學 成績證明	10 元	當日 發給	1.自動列印繳費機申請(免填申請表)： 繳費後約1-2分鐘，直接於繳費機下方之印表機出口取件。 2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填妥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	1.限在校生申請。 2.限申請單一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或單一學期(上或下學期)成績。
中文歷年 成績單	10 元	當日 發給	1.自動列印繳費機申請(免填申請表)： 85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可使用成績單自動列印系統申請中文成績單，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，點選申請成績單種類及份數，投幣後即可列印、取件。 2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填妥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 3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、工本費、身分證(或駕照)影本及附貼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處理即寄。	1.以自動列印繳費機申請者，「在校生」帳號即學號、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；「畢業生」或「肄業生」帳號為學號、密碼則為身分證字號。 2.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)。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(3份以內30元；10份以內35元，11份以上依實際郵資為準)。
中文名次 證明(單學 期)	10 元	當日 發給	1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填妥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	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)。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(3份以內30元；10份以內35元，11份以上依實際郵資為準)。
中文名次 證明(歷年)	10 元	當日 發給	2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、工本費、身分證(或駕照)影本及附貼足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後處理即寄。	
中文名次 證明(甄試 用)	10 元	當日 發給		
補發中文 修業證明書	20 元	當日 發給	1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出示身分證件，填妥「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申請表」、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繳納工本	1.限已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且曾請領過「中文修業證明書」始得申請。

			<p>費，持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</p> <p>2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「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申請表」、工本費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及附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後處理即寄。</p>	<p>2.每次限申請 1 份。</p> <p>3.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（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）。回郵信封請貼足 30 元郵資。</p>
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	100 元	當日發給	<p>1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出示身分證件，填妥「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申請表」、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繳納工本費，持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</p> <p>2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「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申請表」、工本費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及附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後處理即寄。</p>	<p>1.每次限申請 1 份。</p> <p>2.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（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）。回郵信封請貼足 30 元郵資。</p>
英文歷年成績單	20 元	當日發給	<p>1.自動繳費列印機申請(免填申請表，不含初次申請)： 民國 85 以後入學之學生或畢業校友，可使用成績單自動列印系統申請英文成績單，學生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，點選申請成績單種類及份數，投幣後即可列印、取件。</p> <p>2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出示身分證件，填寫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</p> <p>3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、工本費、護照影本，並附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後處理即寄。 註：英文姓名及拼寫方式一經決定，不得更改；如需更改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1.初次申請者，務必繳交護照（登載英文姓名該頁）或 GRE 或 TOEFL 準考證等證件影本之一。</p> <p>2.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)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（3 份以內 30 元；10 份以內 35 元，11 份以上依實際郵資為準）。</p> <p>3.民國 85 年以前入學且為首次申請者，需俟人工製作完成後寄發。</p>
英文畢業證書	100 元	當日發給	<p>1.註冊組臨櫃申請： 出示申請人護照，填寫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，持繳費收據向註冊組領件。</p> <p>2.以郵寄通訊申請：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、工本費、護照影本，並附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只，郵寄「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收件後處理即寄。 註：英文姓名及拼寫方式一經決定，不得更改；如需更改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1.每次限申請 1 份。</p> <p>2.初次申請者，務必繳交護照（登載英文姓名該頁）或 GRE 或 TOEFL 準考證等證件影本之一。</p> <p>3.通訊申請者，工本費請購買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註明：東海大學)。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 30 元。</p>

附註：

1. 本表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籍及成績證明申請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由註冊組公告辦理。
2. 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者，始得向本校申請發給成績單或修業有關證明。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通過或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3. 畢業證書複印本，如需教務處加蓋認證章者，請持正本至註冊組核驗無誤後在複印本加蓋章戳。